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顏泓熙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24

電子信箱：a600090@wratb.gov.tw

傳 真： 02-29183498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水臺管字第1080202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1次簽到單.odt、第51次會議紀錄.pdf(1080202598_1_251658104190001.odt
、1080202598_2_251658104190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9月11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5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9月6日水臺管字第108020241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林委員正芳、駱委員尚廉、吳委員先琪、游委員勝傑、曾委員四恭、陳委員宗沛、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鄭專門委員國華）、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保育課、本局企劃課、本局建管課、本局水質課、本局管理課、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9/09/25
交 17:46:39 文 章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泓熙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委員

曾四恭委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蕭寶鳳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世詮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游勝雄課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曾奕翔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局長、葉坤全課長

(以下簡稱水源局)

顏泓熙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劉必雄副工程司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史濟元執行總監、黃信文工程師

(共管會報總顧問)

游寶鳳工程師、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伍、第五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曾四恭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曾四恭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有關坪林區及雙溪區之露營區管理權責機關，依據民國 95 年臺北縣政府與環保署之協調會議結論中，其列管之主辦機關乃指定當時之臺北縣環保局，觀旅局則為露營區清查之管理機關；本案環差查核列冊計有 40 處露營區，新增之露營區經查核取締一律拆除，故近年北勢溪地區有露營區新增之情事，建請環保局應有相關管制辦法因應處置，以避免發生違反環差情事。另為釐清各單位權責事宜，請總顧問針對新增露營區之處置，協助召開研商會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梁蔭民委員：

有關露營區之管理，相關單位態度都是偏向消極取向，惟水源局之態度為相對積極，故希望水源局主動挑起「水源區」之管理設立辦法。此點亦可讓全台灣其他保護區及水源區內之露營區起示範作用。

總顧問：

水源局已於 108 年 9 月 5 日邀集交通部、環保署、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等相關單研商露營區管理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概述如下：

1. 露營區權責分工請各相關單位依照環評結論分工辦理。
2. 擬建立各相關單位露營區聯絡窗口及溝通平台，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3. 詳細資料及會議結論將於第 52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中彙整報告。

主席裁示：

近期召開之露營區研商會議，研商結論請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二「請管理課及水質課確實掌握露營區未納戶二期之污水處理工程執行進度及流程。」，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局：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故有 6 家露營區有設置化糞池，不願施作污水處理設施。
2. 本局於露營區聯合稽查時，如有發現未設置污水處理系統且有污染水源水質之情事，則將轉交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做後續處理，本局亦將針對不願施作之業者持續溝通及協調。

主席裁示：

露營區有 41 家，但有 5 家無處理設備、6 家有化糞池但不願施作污水處理系統，理由為何？未來污染物之處理措施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二「請坪林區公所補充有關鱸魚堀溪自行車道旁、石(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之污水處理相關資料，倘為委託清運，則請提供清運量，若為接管處理，則請說明處理流程。」，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坪林區公所：

經本所定期檢查，其中鱸魚堀溪自行車道旁及石(石曹)自行車道旁之公廁因遊客數較少，故水肥量釐清運量尚有一段距離；低碳轉運站公廁則相較於上述兩站公廁遊客數較多，惟其水肥量亦未達清運量。

主席裁示：

目前各站公廁雖皆為達到清運量，仍請坪林區公所評估是否會因化糞池內之水肥放置過久，而產生污染水源之情事。必要時，亦請坪林區公所辦理相關清運作業，以維護水源區水質安全。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有關 TSI 測項，總磷之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若有差異，應註明原因，其餘測值項目，仍須加強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的平行比對。」，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

料。

駱尚廉委員：

為比對人工採樣與自動水質採樣檢驗之數據差異，請於同樣之樣品點位與採樣時間進行採樣，並進行修正。

高公局：

本計畫依據當初環差結論辦理連續之自動水質監測作業，然為因應 103 年自動儀器汰換期間，本局為利有效掌握環境水質資訊，輔以假日每週進行人工採樣，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之第六條第四項河川採樣規定：「確認採樣測站後以面朝河川下游方向之左、右兩側區分為左、右岸，按比例將河川斷面區分為左岸、中央及右岸。再依照不同河川寬度、河水深度等之採樣原則，採集具代表性之水樣。」，辦理採樣作業，故產生與自動水質監測站之採樣點位及時間上之差異。然本局已完成辦理自動及人工水質採樣之平行比對報告，將於本次會議中報告。

主席裁示：

SS 及 TP 之人工採樣與自動水質之差異，其原因為採樣點位及時間不同，分析方法亦不同。有何改善方法?數據之應用，以何種數據為正確?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目前水源區之志工人員有 20 人，尚待招募更多志工，始能規劃志工及負責分工之功能。

(三)107-108 年坪林自動水質監測工作平行比對測試-成果報告【超技公司報告】

報告內容：略。

駱尚廉委員：

超技公司之平行比對測試報告，提供相當有用之價值，亦找出

相關之問題，可據此作為採樣之改善。惟自動監測值大部分低於人工採樣分析值，是否應將惡化行動值及惡化預警值據此誤差狀況予以調整，以發揮自動監測之預警效果。

梁蔭民委員：

平行比對測試態度積極、方法正確，十分佩服，惟有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 1.數據應保留，以後可做參據。
- 2.差異原因以輸送管道影響較大，可考慮管道之維護管理、清理或更新(而以日常清理為主)之方法改善。
- 3.建議停止假日人工採樣之方式正確。

臺北水源局：

- 1.建請將平行比對相關數據放於會議附件，以供各委員及其他單位做參考。
- 2.簡報中提及之管路造成之誤差，是否可以更新管路之方式改善。
- 3.人工及自動水質數據之誤差原因，建議可納入水質月報中，並一併公告於共同管理會報網站上，使各單位理解差異原因。
- 4.有關比對結論之建議停止每周假日人工水質採樣，建議可先評估降低人工採樣頻率或優先排除人工及自動水質測值誤差較低之測站。

主席裁示：

- 1.肯定比對結論之建議，本次於自動監測、儲水槽及河道原點等人工採樣比對，其中數據差異較大之測站，請研析差異值大的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
- 2.有關比對結論之建議「停止每周假日人工水質採樣」建議先研析比對值差異原因及改善後，再篩選人工及自動監測誤差值較低之測站，最後研議提出可以停止或降低人工監測之頻率之測站方案，於監督委員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1 時 10 分（以下空白）